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526)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俞志宏先生主持。俞志宏先生、陳寧輝先生、袁迎捷先生、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黃建樟先生和陳斌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萬聖暘先生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556,625,977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1.891%。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3,556,503,954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7%)，122,023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03%)，表決通過選舉李媛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

- 會議以3,555,123,954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58%），1,502,023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42%），表決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擬任股東代表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此採取所有所需行動；

作為特別決議案

- 會議以3,523,167,798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059%），33,458,177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941%），表決通過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3,001,017股本公司H股（「**H股**」）的特別授權，以便於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港幣7.30元轉換為H股時，發行超過2020年一般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的換股股份。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股。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新獲選股東代表監事的資料

李女士，1977年出生，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會計碩士，高級會計師。李女士1999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審計部（綜合監督部）部長。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李女士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可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通函所披露的有關李女士的信息沒有發生變化。

致謝

鄭如春先生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對鄭如春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